



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huaheng huixi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hxx-2404-Zscjd003-2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2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6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9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29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38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38 -
第四节 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38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42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封面建议格式.....	- 47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48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50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 63 -
第四节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 65 -
第五节 其他文件格式.....	- 69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xx-2404-Zscjd003-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二次）

数量：35 家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甲方抽取的 35 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联系方式：0991-2844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三号

联系方式：18130912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原

电话：18130912292

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0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hxx-2404-Zscjd003-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0万元； 实质性要求，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0万元； 实质性要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991-284426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三号 联系人：陆原 电话：18016893069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采购项目的属性	服务类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无
10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p>召开地点：/。</p> <p>2. 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p> <p>考察地点：/。</p>
11	资格、资信证明部分构成	<p>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p>1. 提供近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p> <p>2. 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p>1.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p>1.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 信用查询</p> <p>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针对供应商限制行为的声明。</p> <p>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p>
12	商务技术部分构成	<p>▶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1）；</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2）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3）；</p> <p>▶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5）；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6）； ▶7. 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7）； ▶8.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建议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8）； ▶9. 项目方案（按照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编写）； ▶10. 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报价部分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附件 1）；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附件 2）；
14	响应文件内容其他要求或注意事项	<p>1、服务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材料。服务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p> <p>（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p> <p>（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p> <p>（4）采购项目需明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地点；</p> <p>（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p> <p>（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p> <p>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供应商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16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响应报价及最高限价	<p>1、供应商必须就“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方式：项目完税价。</p> <p>2.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响应报价以外的费用。因磋商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响应价不变，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3、本包最高限价：70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4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按标项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保证金收款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必须按要求注明：市场监管局24年特种设备监查2次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3281592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行号：305881088014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2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具体操作方式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
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23	备份响应文件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供应商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邮箱（1767495113@qq.com），未按时提交按撤回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根据法规要求如需退回将进行退回。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6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磋商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磋商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磋商参加人员：参加磋商的人员按时等候磋商
27	磋商的顺序和磋商报价方式	1、按照解密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未响应，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公开唱标。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后续报价，各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线上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进行后续报价时须上传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各供应商后续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成交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人须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3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方式和时限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标准与收取: 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 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p> <p>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650501616650000017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5881000454</p> <p>需注明: 市场监管局24年特种设备监查2次代理服务费</p>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p> <p>2.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否;</p> <p>3. 符合要求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扣除比例: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3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1.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37	兼投不兼中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38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1) 当面送达原件;</p> <p>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 采用此方式时, 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 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 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 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陆工 电话: 18130912292 邮箱: 645709441@qq.com</p>
39	纸质归档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归档资料备用)。

		<p>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响应文件相同，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为彩印件或打印出来盖鲜章。</p> <p>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p> <p>提交份数：正本一份（归档资料备用）</p>
40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p>

		<p>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4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2	解释权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3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如本表内容与评审方法标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评分表发生矛盾，以评审表格为准。
	备注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4.1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 进口产品

5.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1中小企业定义：

6.1.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6.1.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1.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1.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1.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1.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6.1.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1.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1.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1.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1.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1.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采购邀请》。

6.1.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2.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2.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6.2.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8. 联合体竞标

8.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相关规定，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 转包与分包

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相关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 特别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2.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先关的内容处理。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3.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3.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5.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5.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5.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5.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6.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7.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8.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8.1响应报价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8.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响应报价要求

18.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8.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8.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9. 竞标有效期

19.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9.2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9.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20. 报价

2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2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21. 磋商保证金

2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1.4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2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2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7.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22.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22.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3.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

23.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4.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4.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4.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4.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7.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才能撤回，否则将没收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8. 磋商小组成立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9.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9.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9.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其他文件格式）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767495113@qq.com）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30.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30.3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3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2. 终止

3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4.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7. 验收

37.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适用法律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标项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 (二次)	对甲方抽取的 35 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35 家	7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备注：

1) 投标单位须对本项目以标项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任何只对标项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xx-2404-Zscjd003-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属性：服务类
3. 品目类别：其他服务
4. 最高限价：700000 元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项目概况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的规定，特种设备局计划以政府采购的形式，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在我区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外地检验检测机构。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9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2 期：支付比例 10%，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10%。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验收要求	对甲方抽取的 35 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二次）	家	35	700000	7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工作目标</p> <p>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的规定，特种设备局计划以政府采购的形式，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在我区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外地检验检测机构。</p>
	2	<p>2. 工作内容</p> <p>（1）供应商应具备使用信息化软件和电脑操作的能力。</p> <p>（2）根据我省检验检测监管工作实际，组织专家编写检验检测机构年报工作统计，起草技术检查支撑工作方案；</p> <p>（3）安排专人负责安排专家行程、差旅、报销等事务，为监督抽查做好财务保障等要求。服务人员保持手机24小时在线，常规事务及时处理，应急事务快速处理。</p> <p>（4）严格按照采购人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支撑工作，严禁违法违规问题发生。</p> <p>（5）工作经费具体包含组织技术支持工作研讨以及检查组专家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等。</p>
	3	<p>3. 人员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安排人员配置中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服务；</p> <p>（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以保证服务的质量和连贯性。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需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确保人员的稳定。</p> <p>（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工作。</p>
	4	<p>4. 保密要求</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成交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交供</p>

		<p>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p> <p>(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p> <p>(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p>
	5	<p>5. 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开展工作。</p> <p>(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任务。</p> <p>(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进度安排，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服从。成交供应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经验进行调整，但调整内容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p> <p>(4)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对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或成交供应商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性检查要求》。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p>1.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2. 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规 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 开标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限制行为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限制行为2	投标人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其他要求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符合性审查要求》，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

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6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7《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未将一个采购标项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竞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竞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竞标有效期的；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4. 磋商程序

4.1 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公开唱标。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后续报价，各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线上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进行后续报价时须上传响应报价表，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各供应商后续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4.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8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信用文件格式中第五节其他文件格式要求提交附件作为最终报价依据。

5.7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9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标准打分。具体详见附件：“评审标准”

8.2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9. 报告违法行为

9.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附件：评审标准

详细评标表（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响应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45分
技术（服务）部分	45分
合计	100分

响应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响应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响应报价) × 10% × 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响应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响应报价计算的依据。 <p>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扣除为10%。具体标准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为10%。具体标准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商务评分表（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业绩	20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抽查项目业绩的: 满分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业绩每个得2分; 2. 国家级业绩每个得4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业绩同时包含两项及以上服务内容的不累计得分, 以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业绩不含正在履约项目业绩;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扫描件 (其中之一即可): ①提供业绩合同, 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的, 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委托证明材料 (时间以委托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须能体现出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 (3)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2	人员配置	25分	<p>1.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0分；</p> <p>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检验师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0分；</p> <p>3.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下述一项经历的得 2 分，每增加一项经历加1分，满分5分：</p> <p>1) 具有从事过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起草工作的；</p> <p>2) 具有 10 年以上特种设备监察经历（持监察证书 10 年以上）的；</p> <p>3)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经历的；</p> <p>4) 具有从事过省级部门负责的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的；</p> <p>注： 同一人同时满足第 1-3 项要求的可累计计分，但总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p> <p>注：第 1、2 项应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第 3 项需提供能反映人员姓名的相关文件资料，如业绩合同、总结报告书、评审报告、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业绩等，如相关材料中不能反映人员姓名的，应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相关工作经历不分已完成和正在履约中。</p>
合计		45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管理制度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内设机构和标准化服务职责、标准化工作管理及考核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健全合理，明确清晰，针对性强，得7分；</p> <p>(2) 方案较健全合理，较明确清晰，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3) 方案健全合理性一般，明确清晰程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4) 方案较差，较不确清晰，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 方案	16分	<p>供应商制定的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p> <p>①监督抽查记录表；</p> <p>②检验和检测质量评价；</p> <p>③机构管理、质量管理；</p> <p>④设备管理、人员管理。</p> <p>以上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3	质量保障 方案	4分	<p>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响应时间；</p> <p>②服务设备配置；</p> <p>③进度控制；</p> <p>④质量管理措施方案等内容，</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4	检查或评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8分	<p>供应商出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告每个得 2分，最高8分； 2. 报告有关建议分析内容（满分5分）； 3. 报告可行性（满分5分）。 <p>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报告针对以上几个方面进行逐项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类型多样，科学详细，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引用科学，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报告类型较多，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引用合理，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报告类型单一，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引用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较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45分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供应商的本项得分（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节 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具体扣除比例说明：

（一）对给予中小企业的扣除说明：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3. 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4. 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和得分计算方法。

1) 适用价格扣除方法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及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综合评估法（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基础价格得分后，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得分=基础价格得分+基础价格得分*加分比例；

（二）对给予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的扣除说明：

1.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样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服务内容：
- 2、服务要求：
- 3、服务方式：
- 4、服务成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付款方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服务工作确认单；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服务）期限：_____。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3、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付款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付款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付款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付款方交付合同服务成果，付款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不支付阶段性合同价款（如采取的是阶段性付款）同时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每个阶段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付款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付款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有权拒收。付款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付款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付款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付款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付款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11、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磋商供应商上传的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是包含“报价文件”的全部响应文件。

★2、上传的商务技术文件需编制目录索引，方便专家组进行查询。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按标项编制并按标项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项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项（即第 1 标项），标项号为“1”标项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本章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

封面建议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4年 月 日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建议格式

附件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提供）	<p>（1）提供近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p> <p>（2）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2）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p>（1）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p>（1）开标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
7	信用查询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资格要求限制行为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

9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供应商情况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四节“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0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
备注：本表是对“资格性检查要求”的说明，如有矛盾，应以资格性检查要求为准。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_____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如有）。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竞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商务要求（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等）			
1			
2			
.....			
技术要求			
1			
2			
.....			
其他要求			
1			
2			
.....			

说明：

- 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填写响应规格；
-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 3、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4、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5、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和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的磋商，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备注：磋商保证金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账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未领取采购文件、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备注：

（联系人和电话请填写财务人员，以便我公司财务人员核实退还保证金账户正确性）

注：退款账户应与汇款账户保持一致。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磋商中若获成交，我司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支付服务费（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供应商开票信息表格式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_____

注：代理服务费到账后，我单位将电子发票（普票）开出，会发至接收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营业注册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					

四、本单位（请填写：属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供应商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相关业绩表情况一览表

相关业绩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 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证书		工作 年限
						证书名称及 范围	证书 编号	

注：

- 1)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
- 2) 按项目需求和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复印件证明文件；
- 3) 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附件 9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编写

附件 10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其它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响应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 形式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 注：1. 此表中，每标项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标项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标项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附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合计（元）	备注

注：

1、附表作为系统平台报价明细，应与系统平台填写内容一致。

2、合计为分项报价明细的总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节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所报产品中有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①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残疾人服务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成交人享受了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所报产品中有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①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符合填写）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 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 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响应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响应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 形式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备注：

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最终磋商报价组成资料；
2. 第一轮报价应在加密投标文件中；第二轮、第三轮起的报价表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在政采云平台上作为附件上传，为按要求上传附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表述，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